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811220251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桃源南社区服务用 房屋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D3-030018-GXHM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5-D3-00028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五彩家园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4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房屋租赁合同	2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5
2.1 成交通知书	5
2.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5
2.3 响应函	7
2.4 响应报价表	10
2.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10
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第一部分 房屋租赁合同

2025年2月25日，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桃源南社区服务用房租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评定，南宁市五彩家园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五彩家园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乙方自愿将坐落在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80号28栋一楼房屋建筑面积共400平方米，出租给甲方使用，租赁用途为办公用房。甲方已对乙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第二条 租赁期限定三年（2025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租金11000元/月，租金总额396000元。

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3个月租金33000元，以后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支付下一个周期的租金33000元（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按程序进行银行转账支付）。

第三条 物业费360元/月，水电等费用另行计量计价，由甲方承担，无租赁押金。租期内的房屋、设备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提供卫生间给甲方使用。

第四条 乙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产权归属清楚，无争议，若发生与乙方有关的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

第五条 乙方因事需要终止合同，应当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将承租的房屋交还给乙方。

第六条 租期内，如甲方通过购买或新建等其他方式解决了办公用房问题而提前要求终止租赁，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三个月后房屋租赁合同解除。

第七条 甲方不得在所承租的房屋和场地上存放对周围环境和房屋及其附属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否则，甲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八条 甲方对所承租的房屋进行改装修时不得损坏房屋的主体结构。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承租的场地上新建和添建各种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确实需要，必须征得乙方同意，费用由甲方自理，合同期满后，甲方保证完好无损地无偿移交给乙方。

第九条 甲方因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的，应当由甲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承租房屋及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甲方在租赁期届满时应当将所承租的房屋交还给乙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乙方同意，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 房屋租赁期间，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屋内摔倒等，如有承租方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和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立刻收回房屋。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379433196XW

乙方：南宁市五彩家园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A1JA48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7号中山街道办事处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80号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8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许德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伍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7号中山街道办事处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80号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8栋一楼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5360659

电话：1387714994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南宁市五彩家园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50160484900000010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2.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五彩家园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桃源南社区服务用房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D3-030018-GXHM，采购文号：QXZC2025-D3-00028）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396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封雨溪

联系电话：0771-5360659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2.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标项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桃源南社区服务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项	1	<p>一、项目概况：</p> <p>为了节省办公经费开支，便于管理，方便周边群众办事，中山街道办拟从周边寻找新的服务用房，租赁总面积不低于 400 m²，并将该场地作为桃源南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用房。</p> <p>二、需求</p> <p>1、选址要求：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周边</p> <p>2、租赁期限：3 年。</p> <p>3、面积及房屋结构要求：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m²，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p> <p>4、地理位置：桃源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周边 2 公里范围内，靠近公交站、地铁站，交通便利，方便办公。</p> <p>5、功能分区要求：满足公共需求，场地配备简装修。地板为瓷砖铺设，能达到交付即可正常办公的要求。</p> <p>6、供水、排水、供电、照明、排风设施良好，能够保证交付使用后日常用水、用电和照明需求，排水系统通畅。</p> <p>7、装修符合消防标准。</p> <p>8、保障租赁场地外围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的环境，包括清洁和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除害灭菌等工作。</p>	396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使用，服务期三年。</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